附件6 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不予准许决定书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不予准许决定书

 编号：

 ：

本部门于 年 月 日受理你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准许申请。经审查，不符合准许条件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对你的申请，决定不予准许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或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3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印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 　月　 日

说明：本决定书为复议、诉讼的依据，应慎重填写。一式2份；1份送达申请人，1份存档（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）。